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耿养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开发建设的巴彦淖井田，因井田剩余资源量配置不到位，因此近期取得矿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非洲煤业目前仍处于战略调整阶段，近年来持续亏损，新井田建设因融资困难，因此建设开发的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其他披露事项（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公司业绩预增预告范围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预告》（公告编号：2017-026），预计 2017 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 亿元至 4.8 亿元之间。

公告中对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进行了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非洲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洲煤业”）是在伦敦、澳大利亚和南非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洲煤业尚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告，公司无法获得其准确的财务数据，因此，公司在本业绩预告中基于非洲煤业以往经营情况对其 2017 年上半年业绩进行了预估，预估数与实际结果会有所差异，其最终对公司的影响数以公司经审计后的报表数据为准。

在业绩预增公告中，公司根据非洲煤业以往经营情况，估算香港公司对非洲煤业 2017 年上半年的投资收益为-1200 万元左右，实际最终确认的对非洲煤业投资收益为-730 万元，比业绩预告时估算的投资收益增加了 470 万元。

因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036.21 万元，超出业绩预增预告上限 36.21 万元，特此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铜铁路	指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
东铜铁路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昊华精煤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高家梁煤矿	指	昊华精煤公司高家梁煤矿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公司	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京能财务公司	指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包神	指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沿河铁路	指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	指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COAL）
昊华鑫达	指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红庆梁煤矿	指	由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红庆梁井田
国泰化工	指	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昊华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赫春江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bjhhyzb@163.com	bjhhyzb@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网址	www.bjhny.com
电子信箱	bjhhyzb@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89,407,717.40	1,906,684,509.83	6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362,113.36	-142,830,264.50	4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946,061.16	-142,739,260.39	4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81,811.89	155,156,785.33	386.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5,250,767.76	6,637,744,878.90	6.74
总资产	20,530,382,028.41	20,232,436,591.90	1.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2	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2	4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2	4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2.19	增加9.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2.19	增加8.6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1,122.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11,093.8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8,157,696.4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2,491.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2,401.74	
所得税影响额	-6,148,377.48	
合计	34,416,052.20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煤炭开采与销售，另外，公司子公司国泰化工从2016年9月起进入生产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中增加了甲醇生产与销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企业文化优势。昊华能源经过十五年的发展，以“反思文化”为引领，发挥资源、产品、市场、技术、管理、区位等优势，逐步打造出了具有昊华能源特色的核心竞争力的能力体系，并积极推进安全、绿色、转型、转移，努力实现公司的集约化发展和内涵式增长。

二是产品特质优势。随着各项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煤炭环保使用、减少环境污染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京西无烟煤和内蒙动力煤产品都是特低硫、特低磷的环保煤种，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公司无烟煤和动力煤品种都有较为广阔的环保应用前景。在京西退出和产量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一方面做好与老客户的沟通协调，客户需求始终保持稳定；另一方面保证煤炭产品质量，追求高端和高价位市场，以增加收入。内蒙高家梁煤矿不断改进洗选工艺，洗精煤率达到60%，产品竞争力更加突出。

三是技术优势。2014年以来，昊华能源科在采掘和支护方法改革、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又有新的成果，形成了具有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适合京西矿区极其复杂地质条件下难采煤层开采技术体系和绿色发展模式，京西矿区技术水平或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为稳定京西产能提供了强力支撑。高家梁煤矿近水平、缓倾斜、倾斜煤层高产高效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经过多年应用已经非常安全、成熟，为内蒙矿区后续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四是资源储备优势。截至2016年末，昊华能源拥有国内矿权5个（京西矿区3个、内蒙矿区2个），工业储量合计约20亿吨，拥有潜在资源量9.6亿吨（巴彦淖尔煤矿项目）；在南非，公司参股非洲煤业已探明储量20亿吨、远景储量80亿吨，都是稀缺优质的煤炭资源（主要为焦煤和极高发热量动力煤），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非洲煤业优质煤炭资源的开发。

五是区域协同发展和产业链优势。公司在鄂尔多斯境内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了1座现代化高效矿井、1条煤炭铁路专用线、1个煤化工项目，以及1座设计产能600万吨的在建矿井，标志着内蒙矿区“煤—化—运”一体的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初步形成。昊华能源国泰煤化工项目正式投产，红庆梁煤矿也即将投产，产业链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六是“双压缩”战略效果显现。公司上市前已剥离了与煤炭生产无关的全部社会职能，没有“包袱”，能够轻装上阵。昊华能源自2014年以来，在京西矿区稳步实施双压缩战略，开展瘦身工程，京西矿区人力资源总量已由2013年末的超过16,386人减至报告期末的不到7,176人，累计减少了9,210人，同时国家和北京市各项奖补政策的相继出台和落实的，都将对公司未来人工成本的不断下降起到重要作用。今后随

着京西各矿的陆续退出，昊华能源将成为一家更加精干高效的大型煤炭企业。

七是股东优势。2015年由京能投资集团和京煤集团合并重组而成的新的京能集团，是涵盖电力、煤炭、新能源等产业为一体的特大型能源集团，担负着确保首都能源安全的重任。2015年以来，作为京能集团主业之一的煤炭产业，昊华能源已开展了与京能集团所属电力企业的初步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股东优势，逐步形成与京能集团其他能源主业协调发展的局面，显现出“以电带煤、以煤促电”的产业链优势，并在金融等其他领域开展更加广泛的合作，带动昊华能源不断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和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26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议案包括了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更换董监高、融资担保等。

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了年度报告和一季度报告以及其他47项公告或文件；完成了董事监事的更换和高管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正在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中；已向4家商业银行申请了授信业务。由于2016年昊华能源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未进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

2、继续狠抓安全不放松，确保京西退出期间安全生产稳定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规范、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安全可控、事在人为，安全可靠、创零争优”的安全理念和“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工作原则。持续强化PDCA闭环管理流程控制，做到管理不放松；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技术基础工作，以过程标准化为抓手，做到标准不降低；持续强化责任追究，做到考核更严格；持续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变化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做到投入有保障；持续强化“隐患零容忍”的工作态度，做到安全氛围更浓厚；持续践行“理性反思找短板、明确目标定责任、创新提升求改进”，提升安全生产过程变化的预判力、解决问题的策划力、实施过程的管控力，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文化水平，持续夯实企业安全发展基础。

2017年上半年，共计工伤4起，其中：工亡事故1起，工亡1人；轻伤事故3起，分别是木城涧矿、大安山矿和高家梁矿各1起。

(1)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稳定

一是坚持安全生产基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管理方式不动摇，提升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能力。公司继续坚持安全生产分析会和安全办公会、覆盖检查、事故分析等长效机制，实施安全生产过程全控制，重点分析存在的问题，确定安全监察重点环节，对重点工作面、系统实行当周覆盖，对一般采掘工作面、矿井生产系统和岗点每季度覆盖检查一次。

二是持续督查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强化过程控制能力。公司针对今年上半年因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休假复工较多的情况，开展了主题教育活动、质量标准专项活动、专项治理验收、基础管理督查等工作。每项活动安排具体责任人，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规定完成期限。针对活动严格落实“开会+不落实≤零，布置工作+不检查≤零，抓住不落实的事+追究不落实的人=落实”的要求，持续强化闭环管理。

三是注重现场隐患排查，发布安全风险预警。现场发现隐患坚决停止作业，进行处理。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严格责任追究，有效的促进了各矿现场隐患排查的有效性和持续性，更好地发挥了安全监察的作用。2017年上半年共发布橙色预警3次；黄色预警6次。通过预警对各种风险及时有效的制定安全措施，起到避免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安全风险警示、明确风险控制责任起到了较好促进作用。

四是落实安全培训体系，提高安全培训实效性。今年上半年，公司、各矿集中开展了转岗人员再上岗、特种作业、“三岗人员”岗位分级分层、采掘开全员脱产、现场实操、应急演练和创伤急救、旷班组长综合素质培训等多种安全培训和专业实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专业技能。

(2) 持续强化技术管理，夯实安全生产保障基础

一是调整工程部署本着“安全、优质、集约、高效”的原则，进行工程部署调整。按着当年保当年，考虑下一年的总体思路，调整岩石工程部署，调整并优化设计，停止新区开发、深部水平延深；停止生产难度大、风险大、安全系数低、薄煤层、环节多的、高灰分煤质的掘进准备和回采工作面；实事求是选择适合采煤方法，能水平集中生产就水平集中生产的原则，减少生产水平。

二是继续开展采掘机电运输整治。在去年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公司要求各矿形成长效机制。大安山煤矿、大台煤矿、木城涧煤矿都分别制定了长效工作标准和制度，并严格考核。公司重点关注每个生产矿每月开展采掘主要设备完好评价活动，要求生产矿长与机电矿长亲自参加，并签字。上半年采掘设备运转总体平稳，没有发生重大机电事故。

三是继续做好“一通三防”和“六大系统”工作。上半年主要抓了采空区封闭、局部通风系统调整等工作。根据各矿反风演习结果，分析查找通风系统问题并组织整改；通过专项检查和技术检查加强六大系统运行稳定性，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化、相关规程及信息上报流程，提高现场应用规范性，优化线缆布置和使用。

四是矿压监测取得实效。上半年，公司相继完成矿压技术管理专业生产技术管理检查工作和应力集中煤层矿压监测方案的审批工作；对应力集中工作面制定并落实解危措施，配合院校探找压力集中煤层开采的有效方法，并确保矿压管理资金落实，确保矿压监测仪器和设备的完好，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3、京西退出矿井人员安置有序进行，继续保持稳定

(1) 产能化解的人员安置有序进行

一是及时下达各单位产能化解及人员调控指标，及时跟踪各单位的产能化解完成情况及人员调控指标完成情况。

昊华能源上半年共计安置 1,003 人，其中内退 315 人、终止解除 564 人、内部分流 47 人、退休 75 人、死亡 2 人；本市 488 人、外埠 515 人。此外，矿建公司、京西林场及热力集团公司的招聘工作正在协调进行当中，届时将进一步有效安置相关人员。

二是及时申请专项奖补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帐务处理。上半年实际收到奖补资金 11,729.61 万元。

三是及时支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人员相关补偿费用。上半年共完成 505 人的打卡工作，共计涉及资金 3325.37 万元。

(2) 加快核心员工、急需员工向外埠项目和京西缺员单位的转移力度，做好人力的补充、调配工作

一是根据外埠单位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将符合外埠项目工作需要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人员转移到外埠单位。上半年京西各单位共向外埠单位转移各类人员 27 人，有效满足了外埠单位的人员需求。随着红庆梁煤矿投产期的临近，根据综采区、机电区、运转区等部门实际工作的需求，不断加大内部和外部人员的补充和选聘工作，已由京西筛选 36 人，将在体检及相关工作交接后，补充红庆梁煤矿。通过社会招聘，已收集相关岗位简历 197 份，正在紧张的初选、分类及面试准备中。

二是根据京西其他生产矿一线的用工实际，在及时跟进木城涧煤矿人员安置进度的同时，充分了解其他生产矿的一线用工需求，积极协调人员调配工作。上半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京西各单位间共调配 67 人（不含运销和采购调往机关人员），较好的促进了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

4、精细管理、节支降耗

一是加强材料成本管理责任制考核。重点材料与主管矿领导及主控科室挂钩考核，各矿根据公司下达的成本费用预算，对各项费用指标进行了层层分解，材料消耗定额细化分解至各段队；同时，将成本项目中比重大、可控的指标与副总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的薪酬挂钩考核，以督促副总领导与职能部门主动管理，实现节支降耗的目的。

二是加强进一步加强材料回收复用和修旧利废的力度，效果明显。公司通过加强只会材料的回收复用，加强大型材料的循环使用，加强自制、自修工作，加强对综采工作面拆装面能使用的全部拆至新工作面安装复用等措施，减少新材料、配件和物料的投入。

三是加强材料消耗的事前、事中控制。对于自采物资，采取商务谈判的方式，有效地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在材料采购验收上，对发现问题的物资，及时启动不合格品处置程序，采用退换、降级使用、拒收、索赔等方式，从源头上控制材料成本；加强现场物资的跟踪管理，有效减少物资的重复投入与浪费。加强材料消耗的考核与分析，各矿定期召开经济分析会，组织职能部门对主要材料的消耗情况、月度材料成本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通过横纵向比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与考核。

5、加强京西煤炭市场维护、确保实现稳定收益

尽管煤炭价格自去年以来不断上涨，但受赋存条件和京西煤矿逐步退出的共同影响，京西优质资源量持续萎缩，京西矿区煤炭销售工作仍然十分艰巨。为此，公司加强对市场的研判和分析，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确保以有限的资源量实现收益最大化。

一是有重点地维护优质用户，积极与下游用户的沟通，取得了各用户的理解，通过调配发运站点、合理安排铁路发运和汽车发运，有重点地满足了下游优质用户的生产需求，稳定了冶金煤下游市场。

二是充分利用与日、韩用户多年所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出口煤谈判取得良好成效，为公司冶金煤提供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和满意的价格。

三是通过专人现场催款、电话催款、正式信函催款等多种方式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最大限度降低应收账款额度。

6、加强外埠项目运营管理、推进项目核准，努力实现有序接替

(1) 高家梁煤矿精细管理，成果显著

上半年，高家梁煤矿紧抓机遇、创新提升，扎实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各项工作有序进行。高家梁煤矿上半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6.68 亿元、利润 2.25 亿元，已超额完成全年利润目标。

一是通过强化煤质管控、优化销售策略，增加收益。高家梁煤矿通过细化精煤，选出块煤，价量双增，实现增收。同时优化用户结构，增加洗精煤直接用户，保持销量稳定；紧跟市场，及时调整煤价 23 次，保证了量价平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铁路发运，上半年铁路发运完成 156.44 万吨。发挥京能集团内部产业链优势，实现京能内销 17.24 万吨。

二是推进精细管理、持续创新提升，实现节支降耗增效。高家梁煤矿一方面积极探索有效节约的采购模式，通过推行集中招标采购、去掉中间环节采购、引进新供应商等方式，累计节约 220 余万元，有效降低了成本；持续修旧利废，节约资金 118 万元。另一方面，争取西部大开发政策优惠，减免税费 3,589.04 万元。第三，通过优化工程部署和工艺技术，节约了成本费用 384 万元、减少巷道掘进 2,200 余米、增加回采资源量 12 万吨；深度调整原煤筛分，精煤产率小幅上升并稳定在 62% 左右。

三是积极研究相关政策，为高家梁煤矿申请核增产能。昊华能源认真研究国发 7 号文以及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于 6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家梁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产能置换方案的确认函》（京管函【2017】320 号），并配套出具了《产能置换承诺函》，完成了高家梁煤矿产能置换的政策基础工作。

(2) 东铜铁路运量收入双提升、经营效益良好

东铜铁路紧紧围绕煤炭、运输市场变化，坚持“量价挂钩，以量为主，一事一议，灵活经营”的策略，紧紧抓住车皮供应主要矛盾，不断提高现场管理水平，促进煤矿火车运输。截至 6 月末，累计运量 299 万吨，其中高家梁 148 万吨，王家塔 151 万吨；累计收入 6,482 万元，实现利润 1,946 万元。

一是加强市场信息和运输统计分析，针对性制定措施，及时调整阶段工作方向。根据今年火车运输需求增长，呼铁局管内各发运站空车供应紧张，的情况，针对性地开展的工作，与铁路局运输组织及货运部门及时协调，努力满足客户发运需求；同时，与线内煤矿共同努力，提高大列装车效率，为未来发运新格局抢占先机。

二是东铜铁路积极与货运中心、煤矿、经销商协调，3 月 1 日启动天津港煤炭发运，成为呼铁局第二家、包西线第一家开通天津港货运的物流专线，天津港发运优先供车重点货源点。3-6 月天津港（到站：东大沽）发运总量 80 万吨，对上半年增量起到重要作用。

三是根据现场工作量变化，提升后勤服务质量，有效保证了作业效率，确保了现场装车做到来车快装、及时发送。

(3) 国泰化工项目稳定运行，经营良好

国泰化工克服了上半年化工市场波动、甲醇价格下跌等不利因素，积极内部挖潜、外拓市场，完成甲醇产量 24.69 万吨，完成甲醇销量 24.10 万吨、液氧 6,421.6 吨、杂醇 3,110.3 吨、硫磺 286.9 吨，基本实现产销平衡；实现收入 4.52 亿元（不含税），净利润 1,691.41 万元。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各项保障措施。今年上半年，国泰化工继续坚持不断强化安全基础管理，通过加强制度落实、强化过程管理、强化培训等措施，积极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阶段性的实现了上半年度安全环保“五个零”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二是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一方面，国泰化工通过优化检修管理、减少设备对生产影响，推进工艺优化及系统改进，减少安全隐患等措施，确保化工项目稳定运行。截至 6 月 25 日，系统已连续运行 176 天（合计 4,212 小时）；单天最高产量创新高，实现日产精甲醇 1,495 吨，平均日产精甲醇 1,402 吨。实现了生产系统“安、稳、长、满、优”运行。

三是克服市场困难，开拓市场实现销售利益最大化。2017 年上半年，受甲醛、二甲醚、MTBE 等开工率偏低的影响，甲醇的需求明显缩减，甲醇价格持续下滑。国泰化工以“优化客户结构，创造品牌效益”为主线，充分发挥战略客户与库存储备的优势，及时调整各区域销售量，通过波段销售手段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是节支降耗，严控成本费用。国泰化工自年初制定和细化了材料费用、综合单耗、车间产量、车间单耗、专业指标、人力资源等指标，并按月进行考核，收到较好成效。其中，国泰化工自发电已达 6,735.31 万 KWh，占到总用电量的 81.96%，更是大大节约了用电成本。

(4) 积极推进红庆梁项目进展，取得突破

红庆梁煤矿项目以取得采矿证为工作重点，加快推进项目各项手续的办理工作。报告期内，红庆梁煤矿项目取得了红庆梁井田矿产核查结果报告等支持性文件；各项工程进展顺利，招标采购工作已经展开，井下管网已开始安装，完成了职工家属区场地硬化工程，材料场地硬化及龙门吊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边坡防护、河道治理及拦矸坝工程主体工程已完成设计、招标；选煤厂上半年整改完成了在预验收及在运行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现已具备验收条件。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89,407,717.40	1,906,684,509.83	67.28
营业成本	1,913,121,659.94	1,579,369,400.20	21.13
销售费用	208,029,136.22	125,243,641.24	66.10
管理费用	164,688,966.53	171,406,681.02	-3.92
财务费用	157,944,124.52	91,724,005.36	7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81,811.89	155,156,785.33	38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34,561.43	-556,966,970.16	4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69,443.52	153,815,210.56	-308.67
研发支出	24,663,346.17	10,278,850.35	139.9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一是煤炭价格同比大幅提高;二是国泰化工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 亿元,同期尚未进入正式生产经营期。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国泰化工公司上年同期尚未竣工生产,无主营业务成本;另外由于煤炭市场形势转好,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贸易煤购进成本大大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精煤公司煤炭运输费用及煤管票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一是减员提效使得管理人员薪酬减少;二是按规定调整原管理费用项下税金科目列支到税金及附加科目。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国泰化工本期进入正式运营不能继续资本化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同期发生委托贷款 5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同期发行公司债 15 亿元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大安山矿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研发费用多。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57,111	2.78	32,577	1.61	75.31	主要系待结算出口煤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8,509	1.39	52,518	2.60	-45.72	主要系公司缩减预付煤炭贸易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06	0.13	1,503	0.07	73.39	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036	1.80	23,915	1.18	54.87	主要系委贷及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9,410	6.79	87,960	4.35	58.49	主要系公司调整了融资结构，偿还超短融增加了短期借款。
工程物资	1,710	0.08	1,229	0.06	39.17	主要系红庆梁煤矿工程专用材料余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5,422	0.75	33,016	1.63	-53.29	主要系公司缩减了贸易规模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689	0.81	9,003	0.45	85.38	主要系木城洞矿工资压月结算及待付薪酬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030	0.29	16,484	0.81	-63.42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两期公司债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	2.47	-100.00	主要系公司调整了融资结构，偿还超短融增加了短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10,686	0.52	2,582	0.13	313.81	主要系本期收到中央及地方奖补资金 1.17 亿元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8,145		-17,891		-57.31	主要系对非洲煤业投资被动稀释，公司享有其他权益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55,467,375.07	质押入“票据池”，用于对外开具承兑汇票
合计	255,467,375.07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账面价值为 7.43 亿元，全部为对外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诚和国贸公司的整体股权出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投资。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竞价方式以 109.9 万元的价格，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7 年 3 月 17 日股权交易完成，详细信息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6-067 号和 2017-007 号。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4,196.39	1,844.04	-347.16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90,489.13	256,718.74	18,860.26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88,282.88	29,458.88	1,481.91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992 万美元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46,673.92	9,692.07	-1,908.77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23,026.67	245,876.45	-151.4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对能源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1,052.41	536,476.99	-2.50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95,766.83	79,665.84	1,367.2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若煤炭价格不发生较大幅度下跌，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将实现的盈利较上年同期会大幅增长。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风险。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拥有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测监控系统，“六大系统”也已全面应用，数字化矿山建设不断推进，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员工安全操作技能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尽管如此，作为煤炭生产为主业的能源上市公司，且煤化工已正式投产，因此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保证安全投入足额到位，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员工培训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不断完善安全装备和安全设施，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的可控可靠。

2、汇率变动的风险。公司每年 200 万吨左右的无烟煤出口日韩等国。虽然公司通过外贸出口代理商结汇和售汇，不存在外币应收债权，但由于代理商装船发出货物与其以人民币结算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波动，仍可能会发生一定的汇兑损益。公司将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变化，综合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在出口煤价格中有所平衡，以降低汇率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因京西退出产量下降造成营收和利润减少的风险。2016 年，公司长沟峪煤矿已完成闭井退出工作，影响公司产能 100 万吨。至 2020 年，公司京西木城涧煤矿、大安山煤矿和大台煤矿将相继退出，将使公司优质高价无烟煤产量逐年递减、并最终完全退出。因此，至 2020 年，若公司转移和接替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并产生效益，将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红庆梁煤矿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 2017 年底实现首采工作面试运转，确保有效接替；适时启动化工技改项目，努力实现化工项目的规模效益，进一步发挥产业链优势；充分利用去产能对企业转型升级的扶持政策，力争在转型升级战略的研究上有所突破，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三)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795,822,0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185%。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796,108,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424%。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	解决关联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1）京煤集团将尽力减少京煤集团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开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交 易	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京煤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2003 年 9 月 10 日、20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2）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3）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4）京煤集团为支持昊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待煤炭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一年内，将项目公司股权注入昊华能源。（5）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6 年 5 月 9 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是	否
	股 份 限 售	京煤集团承诺：“自昊华能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昊华能源 A 股股份，也不由昊华能源回购我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	承诺期限为 3 年，即从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京煤集团限售股份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	是	是

四、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75 号），决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了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和更正后的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1月公司向北京证监局递交了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书面整改报告，并将整改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15,340,085.38	4.67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维修费	8,596,566.98	29.59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927,447.40	38.9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34,037.03	0.7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蓄电池	300,730.22	0.09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费	1,636,410.09	4.82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51,752.14	2.18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195,014.89	4.14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火工品	2,906,233.37	0.88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工程款	8,046,816.18	3.6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代理费	8,589,138.84	92.23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代理费	723,375.03	7.77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煤炭	40,710,647.61	1.53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煤炭	1,453,959.86	0.05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煤炭	2,799,521.90	0.11
首钢矿业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炭	15,431,290.59	0.58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其他商品	179,606.02	1.7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费	1,632,399.40	74.39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水电费	37,700.64	1.7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租赁	4,068,301.59	74.1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租赁	1,140,664.86	20.80
合计				114,801,700.02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煤炭行业及相关部分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为保障企业生产的安全性、连续性，以及地理位置、环境，历史原因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和部分参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煤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房屋及土地租赁、设备维修、转供电等项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	------	----------	--------------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010.00		6,010.00
京能集团财务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0,000.00	10,000.00
合计					6,010.00	20,000.00	16,01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1)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京国资[2013]227 号和[2014]92 号文”) 分别安排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和 10 万元增加京煤集团国家资本金, 分别用于支持昊华能源加大煤炭资源项目开发和赵军维修电工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该款项通过京煤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公司, 该贷款于 2016 年 1 月提前归还后于 2016 年 9 月续贷, 利率为 4.35%, 期限一年。</p> <p>(2) 2017 年 1 月 29 日, 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借入 1 亿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年利率 4.35%。</p> <p>(3) 2017 年 4 月 9 日, 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借入 1 亿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年利率 4.785%。该笔借款已于 6 月 8 日偿还。</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1) 报告期内该贷款续贷, 财务费用 124.18 万元。该关联债务为正常的资金往来, 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2) 报告期内, 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财务费用为 263.54 万元。上述关联债务为正常的资金往来, 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p>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是否关联交易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国泰化工	设备完好售后租回	50,000.00	2016-11-28	2019-11-28	否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国泰化工2016年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500,000,000.00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4.75%。根据合同约定, 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本合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②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 承担连带责任。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吴华能源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36,581.76	2013-01-31	2013-01-31	2020-02-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6,581.7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581.7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0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借款本金8,000.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5,4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581.76万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人为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359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47,564,711	62.30	0	无		国有法人
首钢总公司	0	22,319,545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4,258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876,800	1.74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24,540	12,662,744	1.06	0	未知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00	6,319,800	0.53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人民币普通股	747,564,711			
首钢总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6,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62,744		人民币普通股	12,662,74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9,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鲍霞	财务总监、董事	离任
赵兵	财务总监、董事	选举
冯军	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离任
赵方程	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鲍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赵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鲍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赵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冯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赵方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方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昊华01	122365	2015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26日	15.00	5.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4昊华02	136110	2016年1月22日	2023年1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22日	15.00	5.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23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14昊华02”的2017年度付息工作。

2017年3月27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14昊华01”的2017年度付息工作。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债到期日:“14昊华01”到期日为2022年3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26日;“14昊华02”到期日为2023年1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22日。

关于债权利率区间:“14昊华01”2015-03-26~2020-03-25利率为5.50%,2020-03-26~2022-03-25利率为5.50%+上调基点;“14昊华02”2016-01-22~2021-01-21利率为5.85%,2021-01-22~2023-01-21利率为5.85%+上调基点。

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	李想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14昊华01”和“14昊华02”已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

四、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2017 年 6 月 20 日，大公国际对“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7】355 号），认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五、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中的相关内容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六、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14 昊华 01”、“14 昊华 02”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相关说明，同时就“14 昊华 01”、“14 昊华 02”的后续处置安排征求投资者意见。

七、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市场发布了《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 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96	0.83	15.66	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委贷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86	0.73	17.81	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委贷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44.35%	45.94%	-1.59	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减少及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8.00	0.50	1,500.00	主要系息税前利润同比增加 8.55 亿元及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4434 万元所致。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九、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6 京昊华 SCP002，债券代码：011698166）的付息兑付工作，本金 5 亿元，利率 4.9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或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况。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2017 年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余额
一、银行授信	373,000	243,400	129,600
工商银行	33,000	30,000	3,000
招商银行	50,000	30,000	20,000
浙商银行	150,000	120,000	30,000
中信银行	20,000		20,000
北京银行	20,000	20,000	-
华夏银行	50,000	43,400	6,600
平安银行	50,000		50,000
二、其他金融机构	150,000	10,000	140,000
京能财务公司	150,000	10,000	140,000
合 计	523,000	253,400	269,600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事项，按时完成了各期公司债券付息相关工作。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54,855,954.85	1,066,138,760.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67,746,735.62	705,350,810.71
应收账款	七、5	571,112,838.18	325,772,457.20
预付款项	七、6	285,089,912.98	525,175,11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6,058,784.05	15,030,36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00,242,227.66	367,284,407.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0,361,464.70	239,154,031.44
流动资产合计		3,675,467,918.04	3,243,905,950.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59,371,523.90	610,204,931.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5,677,712,208.78	5,766,533,666.24
在建工程	七、20	2,363,926,643.90	2,239,574,778.41
工程物资	七、21	17,104,202.9	12,290,249.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7,969,803,964.09	7,976,889,974.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2,915,566.80	98,957,04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4,914,110.37	16,988,530,641.49
资产总计		20,530,382,028.41	20,232,436,59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394,100,000.00	879,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40,796,559.66	282,785,637.56
应付账款	七、35	970,933,791.18	814,312,201.88
预收款项	七、36	154,217,608.95	330,155,03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66,890,962.45	90,026,779.48
应交税费	七、38	165,966,585.2	172,102,811.50
应付利息	七、39	60,297,850.84	164,844,325.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510,275,101.34	517,496,758.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45,931,226.81	168,286,465.31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09,409,686.43	3,919,610,01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443,878,400.00	1,512,165,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2,989,342,359.04	2,988,497,731.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414,907,737.61	442,865,072.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340,620,000.00	406,580,000.00
专项应付款	七、49	106,858,837.04	25,823,155.9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71,656.4	171,6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5,778,990.09	5,376,102,616.57
负债合计		9,105,188,676.52	9,295,712,628.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234,871,351.03	3,234,871,35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81,454,313.6	-178,913,809.24
专项储备	七、58	359,428,634.99	289,744,355.13

盈余公积	七、59	820,723,255.74	820,723,25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751,683,567.6	1,271,321,45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5,250,767.76	6,637,744,878.9
少数股东权益		4,339,942,584.13	4,298,979,08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5,193,351.89	10,936,723,96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30,382,028.41	20,232,436,591.90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114,249.22	880,495,37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8,143,544.48	555,878,061.56
应收账款	十七、1	363,587,239.15	234,941,598.29
预付款项		11,944,595.19	12,275,414.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155,360,523.99	4,024,583,350.99
存货		285,276,322.83	174,519,886.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3,342.31	8,581,632.36
流动资产合计		6,416,999,817.17	5,891,275,318.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187,941,044.16	7,136,442,999.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512,658.03	335,557,975.01
在建工程		129,277.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647,489.95	187,805,210.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12,065.56	110,597,35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7,022,534.78	7,912,483,535.6
资产总计		14,304,022,351.95	13,803,758,85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4,100,000.00	87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279,964.03	48,060,000.00
应付账款		85,989,654.13	109,585,015.16
预收款项		27,141,033.34	11,203,472.77
应付职工薪酬		160,127,986.85	81,704,788.21
应交税费		95,847,840.51	86,962,400.50
应付利息		57,563,139.30	161,830,576.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3,889,509.24	623,030,51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74,939,127.40	2,492,476,76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989,342,359.04	2,988,497,731.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2,480,000.00	398,4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01,030,837.04	20,615,155.9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656.40	171,6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3,024,852.48	4,607,684,543.86
负债合计		7,197,963,979.88	7,100,161,308.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5,434,118.88	3,235,434,11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435,901.01	-51,680,395.17
专项储备		89,398,012.60	81,776,758.15
盈余公积		818,723,278.54	818,723,278.54
未分配利润		1,785,940,591.06	1,419,345,51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6,058,372.07	6,703,597,54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04,022,351.95	13,803,758,854.47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89,407,717.40	1,906,684,509.8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189,407,717.40	1,906,684,509.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6,589,925.12	2,044,275,743.3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13,121,659.94	1,579,369,40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8,687,098.35	69,358,728.50
销售费用	七、63	208,029,136.22	125,243,641.24
管理费用	七、64	164,688,966.53	171,406,681.02
财务费用	七、65	157,944,124.52	91,724,005.3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4,118,939.56	7,173,287.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279,162.73	-9,563,16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27,462.31	-9,563,168.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096,955.01	-147,154,402.2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75,533,844.71	3,419,32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38,013.82	252,393.0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7,114,120.30	3,653,555.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46,891.44	3,190,17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516,679.42	-147,388,638.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39,409,606.79	274,30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107,072.63	-147,662,94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362,113.36	-142,830,264.50
少数股东损益		43,744,959.27	-4,832,68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540,504.36	24,610,090.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540,504.36	24,610,090.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44,494.16	194,536.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8,244,494.16	194,536.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84,998.52	24,415,554.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5,939,610.89	22,573,130.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45,387.63	1,842,424.2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566,568.27	-123,052,85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821,609.00	-118,220,173.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44,959.27	-4,832,680.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2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25,496,068.30	920,805,358.5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92,552,965.68	691,150,698.22
税金及附加		64,982,361.31	42,659,646.21
销售费用		56,594,235.67	51,165,708.65
管理费用		128,641,229.17	132,596,561.63
财务费用		52,131,632.46	8,439,988.12
资产减值损失		-184,239,880.30	-1,616,944.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9,286,495.20	1,240,46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98.47	-45,968.12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547,029.11	-2,349,836.43
加：营业外收入		75,145,730.12	3,272,54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38,013.82	252,393.04
减：营业外支出		6,193,864.87	3,038,56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24,453.01	2,653,20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498,894.36	-2,115,862.09
减：所得税费用		97,903,817.20	5,651,09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595,077.16	-7,766,959.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44,494.16	194,536.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44,494.16	194,536.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8,244,494.16	194,536.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839,571.32	-7,572,423.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751,999.93	1,660,238,986.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3,81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1)	243,252,310.03	134,196,25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7,004,309.96	1,802,639,05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198,969.57	617,773,445.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569,496.49	607,555,79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506,010.22	262,809,00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2)	149,248,021.79	159,344,02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522,498.07	1,647,482,27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81,811.89	155,156,78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4,535.00	3,468,636.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6,369.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3)		10,111,11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904.44	13,579,74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55,465.87	70,042,34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4)	100,000,000.00	504,36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55,465.87	570,546,71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34,561.43	-556,966,97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2,93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5)	64,987,05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987,056.48	2,93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452,786.00	2,541,180,25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492,745.04	213,363,13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963,274.21	321,60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6)	14,010,968.96	25,141,40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956,500.00	2,779,684,78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69,443.52	153,815,21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6,443.79	2,770,31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04,250.73	-245,224,66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151,704.12	846,332,10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855,954.85	601,107,445.33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566,124.09	1,081,105,28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3,81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759,936.55	729,967,7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326,060.64	1,819,276,80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172,919.63	260,471,46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042,910.93	544,130,60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613,894.18	163,647,29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896,052.88	368,037,80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725,777.62	1,336,287,17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00,283.02	482,989,63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853,096.83	1,286,43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3,035.00	3,422,296.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11,11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35,131.83	77,819,83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633.67	1,010,17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22,443.06	595,575,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00,000.00	649,184,36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85,076.73	1,245,769,72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49,944.90	-1,167,949,88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2,9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7,05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987,056.48	2,9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6,000,000.00	2,33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972,920.01	185,976,169.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0,968.96	25,141,40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983,888.97	2,549,217,56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96,832.49	374,782,43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2,425.16	1,485,96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05,930.79	-308,691,86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508,318.43	703,008,93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114,249.22	394,317,067.76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78,913,809.24	289,744,355.13	820,723,255.74		1,271,321,454.24	4,298,979,084.85	10,936,723,963.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78,913,809.24	289,744,355.13	820,723,255.74		1,271,321,454.24	4,298,979,084.85	10,936,723,96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40,504.36	69,684,279.86			480,362,113.36	40,963,499.28	488,469,388.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540,504.36				480,362,113.36	43,744,959.27	421,566,568.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963,274.21	-17,963,274.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963,274.21	-17,963,274.2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9,684,279.86				15,181,814.22	84,866,094.08
1. 本期提取								90,901,447.92				16,866,639.48	107,768,087.40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21,217,168.06				1,684,825.26	22,901,993.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281,454,313.60	359,428,634.99	820,723,255.74		1,751,683,567.60	4,339,942,584.13	11,425,193,351.8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213,520,149.82	200,091,395.92	820,723,255.74		1,307,516,324.22	4,249,064,986.62	10,798,745,43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213,520,149.82	200,091,395.92	820,723,255.74		1,307,516,324.22	4,249,064,986.62	10,798,745,43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06,340.58	89,652,959.21			-36,194,869.98	49,914,098.23	137,978,52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06,340.58				-8,354,910.07	20,883,191.94	47,134,622.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839,959.91	-321,607.93	-28,161,56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39,959.91	-321,607.93	-28,161,567.8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89,652,959.21				29,352,514.22	119,005,473.43
1. 本期提取							193,976,097.71				36,161,781.93	230,137,879.64
2. 本期使用							104,323,138.50				6,809,267.71	111,132,406.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78,913,809.24	289,744,355.13	820,723,255.74		1,271,321,454.24	4,298,979,084.85	10,936,723,963.75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51,680,395.17	81,776,758.15	818,723,278.54	1,419,345,513.90	6,703,597,54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51,680,395.17	81,776,758.15	818,723,278.54	1,419,345,513.90	6,703,597,54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44,494.16	7,621,254.45		366,595,077.16	402,460,82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44,494.16			366,595,077.16	394,839,57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621,254.45			7,621,254.45
1. 本期提取								21,678,990.00			21,678,990.00
2. 本期使用								14,057,735.55			14,057,735.55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23,435,901.01	89,398,012.60	818,723,278.54	1,785,940,591.06	7,106,058,372.0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38		-16,460,024.04	109,533,855.79	818,723,278.54	1,452,734,406.01	6,799,963,90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38		-16,460,024.04	109,533,855.79	818,723,278.54	1,452,734,406.01	6,799,963,90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20,371.13	-27,757,097.64		-33,388,892.11	-96,366,36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71.13			-5,548,932.20	-40,769,30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39,959.91	-27,839,959.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39,959.91	-27,839,959.9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757,097.64			-27,757,097.64
1. 本期提取								47,646,270.00			47,646,270.00
2. 本期使用								75,403,367.64			75,403,367.6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38		-51,680,395.17	81,776,758.15	818,723,278.54	1,419,345,513.90	6,703,597,546.30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37,910,790.00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077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2]2288号文”确认的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的经营性净资产335,016,605.23元投入本公司，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31,000,000.00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366,016,605.23元按65%比例折为股本237,910,790.00元，其余128,105,815.23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02年12月31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5219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12月18日换发成注册号为1100000052198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养谋。2006年6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2005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10股转增3.45042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82,089,210.00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320,000,000.00元。

2007年11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0.00元，以定向发行股票24,000,000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34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0年3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00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45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2.0264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9,998,560.00元。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999,998,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998,272.00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公司将原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公司进行了整体股权出售。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及煤化工产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安全费、维简费、井巷基金、矿山生态恢复环境治理保证金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附注五、34“其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

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

期损益。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 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 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 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 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 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 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 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

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账龄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除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组合的依据: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组合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方法:个别认定,如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
-------------	---

	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材料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对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

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00	5-1	9.90-0.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5-2	24.50-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1	12.38-9.5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20	5-1	33.00-4.75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	33.00-6.33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根据铁财[2005]235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线路中的钢轨（包括道岔）、轨枕和道碴不计提折旧，其更新支出通过大修理费用核算，计入营业成本。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不包括采矿权）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采矿权根据每年实际开采量占年初预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对上年末无形资产采矿权摊余成本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

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矿区拆迁补偿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补充退休后福利计划和现有离岗人员退休前福利。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

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分为出口煤炭销售和国内煤炭销售。出口煤采用委托代理方式，内销煤采取自销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出口煤炭销售：采用FOB 价结算，煤炭已装船、报关、商检后，由代理商向公司发出装船通知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内煤炭销售：根据合同规定，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车发运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客户汽车自提方式的，按照煤炭装货完成并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

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及井巷工程基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① 生产安全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公司所属煤矿的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每吨煤15元。

② 维简费：

公司北京地区所属煤矿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92]380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8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政发【2014】56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8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井巷工程基金：公司井巷工程基金按实际产量每吨煤2.5元从成本中提取，提取后作为井巷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入账。井巷建筑物的应计折旧提足后，继续提取的井巷费并在维简费项目一同核算。自2015年10月起，北京地区煤矿依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15】783号文件规定，不再按产量标准计提维简费，按照使用多少计提多少原则计提维简费。

③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2009年2月12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京国土环[2009]7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从成本中提取并缴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公司缴存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算公式为：年缴存额=缴存标准x矿山设计生产规模x矿区登记面积影响系数x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缴存标准为4元/吨。保证金的管理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依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京国土环函[2017]517号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免缴2017年度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

(2) 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规定，安全费的提取与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专项储备—生产安全费”。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企业提取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属于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其会计核算比照安全费规定处理。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等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16.5%计缴，详见下表。
资源税	矿井煤收入	北京地区按照应税矿井收入2%计算，折算率70%，内蒙地区按照应税矿井收入9%计算，折算率90%。
关税	商品煤出口完税价格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注：①本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从事铁路物流辅助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②自2014年12月1日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煤炭资源税税率的通知》（京财税[2015]63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税[2014]23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通告》（内政发[2014]13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洗选煤折算率表〉的通知》的规定，北京地区的煤炭资源税按照矿井收入的2%计算，折算率为70%；内蒙古地区的资源税按照矿井收入9%计算，折算率为9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等文件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伊国税发〔2012〕79号）同意自2011年起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所得税税率优惠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门国税所登字〔2013〕第2-0002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7月公司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3,298.21	162,287.46
银行存款	1,154,632,656.64	1,000,989,416.66
其他货币资金		64,987,056.48
合计	1,154,855,954.85	1,066,138,760.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821,537.59	29,646,652.49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5,298,907.37	369,623,501.98
商业承兑票据	352,447,828.25	335,727,308.73
合计	867,746,735.62	705,350,810.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5,467,375.07
合计	255,467,375.0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6,415,065.97	
合计	386,415,065.9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01,171,408.61	100	30,058,570.43	5	571,112,838.18	342,922,202.27	100	17,149,745.07	5	325,772,457.20
合计	601,171,408.61	/	30,058,570.43	/	571,112,838.18	342,922,202.27	/	17,149,745.07	/	325,772,457.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货款	601,171,408.61	30,058,570.43	5.00%
1年以内小计	601,171,408.61	30,058,570.43	5.00%
合计	601,171,408.61	30,058,570.43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08,825.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13,350,943.9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2.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5,667,547.2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5,089,912.98	100	349,444,398.19	66.54
3 年以上			175,730,716.40	33.46
合计	285,089,912.98	100	525,175,114.5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5,466,353.3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671353.60	100.00	3612569.55	12.18	26058784.05	17,605,098.39	100	2,574,730.16	14.62	15,030,368.23
合计	29,671,353.60	/	3,612,569.55	/	26,058,784.05	17,605,098.39	/	2,574,730.16	/	15,030,368.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1,393,331.61	1,069,666.58	5%
1 至 2 年	3,943,268.12	394,326.81	10%
2 至 3 年	1,490,453.87	447,136.16	30%
3 至 4 年	2,000,000.00	1,000,000.00	50%
4 至 5 年	714,300.00	571,440.00	80%
5 年以上	130,000.00	130,000.00	100%
合计	29,671,353.60	3,612,569.55	12.18%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7,839.3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5,441,287.52	10,192,164.63
押金	12,299,199.96	4,139,841.92
应收奖补资金		2,726,525.29
备用金	1,001,770.81	78,028.00
应收其他款	929,095.31	468,538.55
合计	29,671,353.60	17,605,098.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760,000.00	1 年	43.00	638,000.00
伊旗煤炭局	安全风险抵押金	2,000,000.00	3~4 年	6.74	1,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	教育发展基金	2,000,000.00	1~2 年	6.74	200,0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用电押金	1,900,000.00	1 年	6.40	95,000.00
伊旗社保局	押金	1,353,133.40	1 年	4.56	67,656.67
合计	/	20,013,133.40	/	67.44	2,000,656.6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48,294.26		34,748,294.26	34,468,047.20		34,468,047.20
库存商品	365,493,933.4		365,493,933.4	291,015,405.50		291,015,405.50
发出商品				41,800,954.94		41,800,954.94
合计	400,242,227.66		400,242,227.66	367,284,407.64		367,284,407.6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
待摊融资费用	4,560,970.80	8,255,412.23
待认证进项税	265,800,493.90	230,898,619.21
合计	370,361,464.70	239,154,031.4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于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 亿元，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4.35%。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合计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080,000	142,080,000	142,080,000	142,080,000	4.00
鄂尔多斯市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0	142,000,000	142,000,000	142,000,000	4.18
合计	284,080,000	284,080,000	284,080,000	284,08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8,415,105.70	-25,398.47			8,389,707.23	4,362,165.40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606,151,991.09	-7,302,063.84	-125,939,610.89	-17,566,334.29	455,343,982.07	
小计	614,567,096.79	-7,327,462.31	-125,939,610.89	-17,566,334.29	463,733,689.30	4,362,165.40
合计	614,567,096.79	-7,327,462.31	-125,939,610.89	-17,566,334.29	463,733,689.30	4,362,165.40

其他说明

非洲煤业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是由于公司持有股权被动稀释，非洲煤业除净损益外其他权益变动公司享有部分减少所致。其他变动是本期汇率变动引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变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仪器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82,834,988.01	4,707,475,496.80	124,097,315.84	174,241,630.79	20,682,297.80	8,009,331,729.24
2.本期增加金额		97,346,160.61	1,366,957.27	2,005,164.35	1,513,456.25	102,231,738.48
(1) 购置		5,868,717.95		157,472.05	332,829.08	6,359,019.08
(2) 在建工程转入		91,477,442.66	1,366,957.27	1,847,692.30	1,180,627.17	95,872,719.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54,581.53	35,011,363.40	8,592,521.67	2,786,125.41	664,322.26	47,808,914.27
(1) 处置或报废	754,581.53	35,011,363.40	8,592,521.67	2,786,125.41	664,322.26	47,808,914.27
4.期末余额	2,982,080,406.48	4,769,810,294.01	116,871,751.44	173,460,669.73	21,531,431.79	8,063,754,553.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2,259,944.69	1,333,316,407.26	68,032,916.26	161,092,811.63	16,849,249.42	2,241,551,329.26
2.本期增加金额	33,444,394.17	142,894,022.91	4,690,103.37	3,020,663.40	808,766.54	184,857,950.39
(1) 计提	25,160,311.67	138,672,997.25	4,690,103.37	3,020,663.40	808,766.54	172,352,842.23
(2) 专项储备资本化全额计提折旧	8,284,082.50	4,221,025.66				12,505,108.16
(3) 重分类						
3.本期减少金额	555,398.93	29,976,841.88	7,706,834.33	2,686,544.96	656,155.05	41,581,775.15
(1) 处置或报废	555,398.93	29,976,841.88	7,706,834.33	2,686,544.96	656,155.05	41,581,775.15
4.期末余额	695,148,939.93	1,446,233,588.29	65,016,185.30	161,426,930.07	17,001,860.91	2,384,827,504.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60,108.30	486,625.44				1,246,733.74
2.本期减少金额		31,893.57				31,893.57
(1) 处置或报废		31,893.57				31,893.57
3.期末余额	760,108.30	454,731.87				1,214,840.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6,171,358.25	3,323,121,973.85	51,855,566.14	12,033,739.66	4,529,570.88	5,677,712,208.78

2.期初账面价值	2,319,814,935.02	3,373,672,464.10	56,064,399.58	13,148,819.16	3,833,048.38	5,766,533,666.24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00,000,000.00	32,666,666.67		467,333,333.3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昊华精煤房屋	5,545,328.09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西部能源房屋	2,725,617.28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东铜铁路房屋	19,915,578.95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国泰公司房屋	137,099,149.3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工程	77,078,026.91	77,078,026.91	58,292,552.07	58,292,552.07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9,650,810.63	9,650,810.63	10,932,567.53	10,932,567.53
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75,675,228.86	75,675,228.86	69,745,734.59	69,745,734.59
红庆梁矿井建设	2,109,182,526.82	2,109,182,526.82	2,009,835,760.62	2,009,835,760.62
京东方矿井建设工程	92,340,050.68	92,340,050.68	90,768,163.60	90,768,163.60
合计	2,363,926,643.90	2,363,926,643.90	2,239,574,778.41	2,239,574,778.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红庆梁矿井建设	3,863,520,000.00	2,009,835,760.62	99,346,766.20		2,109,182,526.82	54.59	55%	158,096,750.39	39,777,024.62	6	借款及自有资金

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820,000,000.00	69,745,734.59	83,764,702.79	77,835,208.52	75,675,228.86	128.64	100%	634,486,806.87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6,683,520,000.00	2,079,581,495.21	183,111,468.99	77,835,208.52	2,184,857,755.68			792,583,557.26	39,777,024.6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7,104,202.90	12,290,249.16
合计	17,104,202.90	12,290,249.16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明矿区权利	黄河水源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677,673.06	840,079,983.00	7,131,508,986.00	40,000,000.00	3,557,906.07	4,780,000.00	8,166,604,548.13
2.期末余额	146,677,673.06	840,079,983.00	7,131,508,986.00	40,000,000.00	3,557,906.07	4,780,000.00	8,166,604,548.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85,755.44	159,286,863.30	-	11,200,000.00	3,461,954.45	4,780,000.00	189,714,573.19
2.本期增加金额	1,476,085.05	4,778,052.65	-	799,999.95	31,873.20		7,086,010.85
(1) 计提	1,476,085.05	4,778,052.65	-	799,999.95	31,873.20		7,086,010.85

3.期末余额	12,461,840.49	164,064,915.95		11,999,999.95	3,493,827.65	4,780,000.00	196,800,584.04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215,832.57	676,015,067.05	7,131,508,986.00	28,000,000.05	64,078.42		7,969,803,964.09
2.期初账面价值	135,691,917.62	680,793,119.70	7,131,508,986.00	28,800,000.00	95,951.62		7,976,889,974.9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东铜铁路土地使用权	72,305,193.63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716,438.60	6,716,849.03	24,984,255.52	3,875,447.16
可抵扣亏损	27,674,485.11	6,918,621.28	58,227,913.91	14,556,978.48
专项储备	57,867,309.94	8,680,096.49	66,010,771.38	9,901,615.71
离职后福利	404,000,000.00	60,600,000.00	469,960,000.00	70,623,000.00
合计	529,258,233.65	82,915,566.80	619,182,940.81	98,957,041.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206.95	349,118.84
可抵扣亏损	105,303,475.11	295,233,852.43
合计	105,334,682.06	295,582,971.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7	4,471,225.93	6,410,314.78
2018	21,712,264.20	21,789,319.36
2019	19,202,404.25	19,299,758.88
2020	19,614,735.79	19,700,224.36
2021	21,082,978.59	228,034,235.05
2022	19,219,866.35	
合计	105,303,475.11	295,233,852.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500,000.00
信用借款	1,394,100,000.00	870,100,000.00
合计	1,394,100,000.00	879,6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796,559.66	282,785,637.56
合计	240,796,559.66	282,785,637.5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代理费款	2,082,386.29	273,748.93
工程款	328,777,185.46	264,087,236.20
设备款	114,918,536.49	106,910,931.28
材料款	192,030,875.50	199,757,278.62
质保金	156,583,152.03	164,285,904.98
修理费	38,496,645.26	6,961,993.40
劳务费	227,430.56	1,062,286.80
维管费	15,878,155.87	25,229,528.04
电费	4,179,586.99	2,011,334.16
其他	26,518,105.03	23,512,496.20
煤款	91,241,731.70	20,219,463.27
合计	970,933,791.18	814,312,201.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55,247,538.14	未到结款期
四川昆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970,431.75	未到结款期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3,177,590.00	未到结款期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8,550.00	未到结款期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624,301.30	未到结款期
合计	70,078,411.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	147,374,835.69	323,889,729.26
预收运输款	6,842,773.26	6,265,302.90
合计	154,217,608.95	330,155,032.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轩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尚未提货
合计	14,00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796,294.97	477,419,706.97	400,319,196.91	94,896,805.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50,484.51	55,782,841.30	56,019,168.39	8,614,157.42
三、辞退福利	0	34,126,880.35	34,126,880.35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3,380,000.00	45,785,505.84	45,785,505.84	63,380,000.00
合计	90,026,779.48	613,114,934.46	536,250,751.49	166,890,962.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49,511.19	371,841,333.39	294,232,706.24	85,158,138.34
二、职工福利费	0	8,513,561.78	8,513,561.78	0.00
三、社会保险费	6,042,135.36	45,015,894.96	45,279,076.66	5,778,953.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02,798.14	36,525,541.96	36,731,563.60	4,596,776.50
工伤保险费	899,948.94	6,138,800.27	6,193,213.01	845,536.20
生育保险费	339,388.28	2,351,552.73	2,354,300.05	336,640.96
四、住房公积金	0	25,133,440.00	24,897,253.00	236,18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84,444.22	8,813,405.99	9,579,395.12	3,418,455.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0	0	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	0	0	0.00
八、其他短期薪酬	20,204.20	18,102,070.85	17,817,204.11	305,070.94
合计	17,796,294.97	477,419,706.97	400,319,196.91	94,896,805.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47,865.73	53,610,978.8	53,814,751.06	8,344,093.47
2、失业保险费	302,618.78	2,171,862.5	2,204,417.33	270,063.95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850,484.51	55,782,841.30	56,019,168.39	8,614,15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699,490.84	75,096,099.10
企业所得税	82,655,914.84	63,039,200.30
个人所得税	2,404,106.40	9,211,44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5,015.23	4,828,553.96
资源税	13,438,957.18	14,680,714.68
教育费附加	2,834,974.55	3,754,804.95
关税	2,846,596.80	
其他	1,511,529.36	1,491,995.37
合计	165,966,585.20	172,102,811.50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34,711.54	4,472,921.78
企业债券利息	57,563,139.30	159,517,667.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3,736.29
合计	60,297,850.84	164,844,325.2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455,203,920.00	455,203,920.00
往来款	12,566,531.95	10,845,142.16
保证金	2,709,133.94	2,522,188.54
押金	12,791,810.46	12,964,837.98
应付代扣保险费	660,750.21	10,190,205.82
其他	26,342,954.78	25,770,463.90
合计	510,275,101.34	517,496,758.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203,92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455,203,92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受让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 (收购价款人民币 1,085,203,920.00 元) 的收购行为, 截止本年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 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55,203,92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②本公司受让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 (收购价款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 的收购行为, 截止本年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00,000,00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121,939,200.00	124,866,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7)	23,992,026.81	43,420,465.31
合计	145,931,226.81	168,286,465.31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16-7-29	27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	5,583,142.80		500,000,000.00	0
合计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583,142.80		500,000,000.0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65,817,600.00	1,637,031,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939,200.00	-124,866,000.00
合计	1,443,878,400.00	1,512,16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公司 2013 年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 7 年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 1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年利率为 5 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4%，利率浮动区间为 6%-7.9%，每年 1 月 1 日调息。

②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人为本公司。借款本金 8,000.00 万美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限 7 年，年利率为 3.1%+libor（每个季度第一天的 libor 利率），截止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5,400.00 万美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金额为 1,800.00 万美元，按适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 12,193.92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989,342,359.04	2,988,497,731.53
合计	2,989,342,359.04	2,988,497,731.5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昊华 01	1,500,000,000.00	2015/03/26	7 年	1,500,000,000.00	1,494,619,134.83	0	47,233,562.14	649,012.51	0	1,495,268,147.34
14 昊华 02	1,500,000,000.00	2016/01/22	7 年	1,500,000,000.00	1,493,878,596.70	0	33,897,945.22	195,615.00	0	1,494,074,211.70
合计	/	/	/	3,000,000,000.00	2,988,497,731.53		81,131,507.36	844,627.51		2,989,342,359.04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核准发行之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值 15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5%。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值 15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8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售后回租最低付款额	560,331,597.24	498,324,652.78
未确认融资费用	-74,046,059.22	-59,424,888.3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2）	43,420,465.31	23,992,026.81
合计	442,865,072.71	414,907,737.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40,620,000.00	406,580,000.00
合计	340,620,000.00	406,58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406,580,000.00	472,09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070,000.00	11,000,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1,500,000.00	3,320,000.00
2.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7,200,000.00
3、利息净额	6,570,000.00	14,88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8,244,494.16	35,364,901.18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8,244,494.16	-35,364,901.18
四、其他变动	-45,785,505.84	-111,874,901.18
1.已支付的福利	-45,785,505.84	
2.下 12 个月预期支付		-111,874,901.18
五、期末余额	340,620,000.00	406,58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406,580,000.00	472,09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070,000.00	11,00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8,244,494.16	35,364,901.18
四、其他变动	-45,785,505.84	-111,874,901.18
五、期末余额	340,620,000.00	406,58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内退人员及离岗人员提供离岗薪酬持续福利，该计划包含如下项目：

按月发放的工资，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按月支付的社保五险一金缴费，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按月/年发放的补贴，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本公司在国家提供的基本福利制度外，为现有退休人员、内退人员、离岗人员及在岗人员退休后提供以下补充退休后福利：

按月/年发放的统筹外补贴，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

正常退休时提供一次性独生子女补贴。

本公司需要承担上述福利支付义务，并对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本公司承担上述福利支付计划导致的精算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利率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政府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政府债券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内退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内退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针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精算估值涉及的主要假设	本年度	上年度
折现率	3.75%	3.3%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	4.50%	4.50%

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内退生活费增长率。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假设不变的基础上，上述假设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合理波动得出，当然下述敏感性分析并不能代表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实际变化：

- 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减少人民币 892 万元(增加人民币 933 万元)。
-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减少)1%，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增加人民币 708 万元(减少人民币 541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5,823,155.93	117,296,100.00	36,260,418.89	106,858,837.04	去产能奖补资金尚未支付完
合计	25,823,155.93	117,296,100.00	36,260,418.89	106,858,837.04	/

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1,656.40			171,656.40	
合计	171,656.40			171,656.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1,656.40				171,656.40	
合计	171,656.40				171,656.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依据京人社能发【2013】157 号文件规定的首席技师工作室经费补助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带徒传技，实施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招的应用推广，组织参加技术培训、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技术研修等，截止报告期末结余 171,656.40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9,998,272						1,199,998,272
------	---------------	--	--	--	--	--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26,188,277.38			3,226,188,277.38
其他资本公积	8,683,073.65			8,683,073.65
合计	3,234,871,351.03			3,234,871,351.0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77,421.19	28,244,494.16	28,244,494.16	-26,432,927.03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54,677,421.19	28,244,494.16	28,244,494.16	-26,432,927.0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236,388.05	-130,784,998.52	-130,784,998.52	-255,021,386.5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5,672,750.60	-125,939,610.89	-125,939,610.89	-281,612,361.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36,362.55	-4,845,387.63	-4,845,387.63	26,590,974.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8,913,809.24	-102,540,504.36	-102,540,504.36	-281,454,313.6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1,842,704.25	63,666,726.00	10,218,876.40	185,290,553.85
维简费	113,623,413.88	27,234,721.92	10,848,291.66	130,009,844.14
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	44,278,237.00		150,000.00	44,128,237.00
合计	289,744,355.13	90,901,447.92	21,217,168.06	359,428,634.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本期增加的专项储备全部为计提形成，本期减少的专项储备为本期使用部分。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专项储备计提额为 90,901,447.92 元，本期使用额为 21,217,168.06 元。

②本年使用额中：资本化部分为 11,090,248.93 元（包括安全生产费资本化 241,957.27 元，维简费资本化 10,848,291.66 元）。费用化部分为 10,126,919.13 元（包括安全生产费用化 9,976,919.13 元，生态保证金费用化 150,000.00 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0,378,754.15			630,378,754.15
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01.59			190,344,501.59
合计	820,723,255.74			820,723,255.74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1,321,454.24	1,307,516,324.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1,321,454.24	1,307,516,324.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362,113.36	-142,830,26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839,959.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1,683,567.60	1,136,846,099.81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6,650,383.11	1,903,761,395.94	1,720,973,161.24	1,404,175,942.40
其他业务	12,757,334.29	9,360,264.00	185,711,348.59	175,193,457.80
合计	3,189,407,717.40	1,913,121,659.94	1,906,684,509.83	1,579,369,400.2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5,20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47,836.44	10,987,154.99
教育费附加	13,476,050.51	8,462,297.94
资源税	70,265,475.85	34,555,057.49
房产税	5,160,129.46	
土地使用税	2,486,329.36	
车船使用税	89,303.44	
印花税	2,098,247.12	
关税	27,552,512.91	14,898,251.90
其他	911,213.26	370,761.49
合计	138,687,098.35	69,358,728.5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管票费	36,637,185.44	19,200,309.84
港杂费及代理费	48,371,793.87	39,948,197.80
职工薪酬	1,964,162.42	1,273,024.54
运输费	119,416,027.13	61,363,903.38
折旧费	204,857.36	215,738.58
业务经费	121,056.00	139,463.88
装卸费	895,892.82	915,578.42
车辆费用	160,805.02	93,019.08
修理费	7,207.21	13,928.34
其他	250,148.95	2,080,477.38
合计	208,029,136.22	125,243,641.24

其他说明：

煤票费同比增加主要是精煤公司煤票费吨煤单价同比上涨所致；港杂费及代理费同比增加主要是在煤炭市场形势转好的情况下，出口煤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所致；运输费同比增加主要是精煤公司实行“一票制”结算，本年度运价上涨且新开发了需要远距离运送煤炭的客户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602,006.22	114,880,069.73
修理费	11,741,641.57	7,647,310.42
折旧与摊销	14,010,338.43	14,212,804.51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7,552,489.80	6,603,576.16
税金		6,934,179.08
租赁费	5,453,648.05	3,747,002.92
车辆费用	1,555,272.62	2,202,087.50
业务招待费	1,440,301.74	1,072,751.60
农工管理费	1,395,819.66	1,168,587.20
水电费	4,394,072.34	4,168,968.96
差旅费	668,540.99	907,717.94
办公费	412,630.08	1,001,700.43
会议费	20,719.59	6,824.00
其他管理费	6,441,485.44	6,853,100.57
合计	164,688,966.53	171,406,681.02

其他说明：

税金本期为 0，主要是按照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原管理费用下税金科目按规定调整列支到税金及附加科目，不再列支管理费用所致。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179,177.79	75,836,682.77
利息收入	-4,205,346.96	-14,271,060.84
汇兑损益	6,554,226.03	2,482,638.61
其他	35,416,067.66	27,675,744.82
合计	157,944,124.52	91,724,005.36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118,939.56	7,173,287.06
合计	14,118,939.56	7,173,287.06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27,462.31	-9,563,168.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06,625.04	
合计	2,279,162.73	-9,563,168.73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38,013.82	252,393.04	6,738,013.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38,013.82	252,393.04	6,738,013.82
政府补助	68,611,093.84	2,731,694.85	68,611,093.84
其他	184,737.05	435,232.15	184,737.05
合计	75,533,844.71	3,419,320.04	75,533,84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补贴		2,653,694.85	与收益相关
老旧机动车淘汰补贴	148,816.24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34,153,893.60		与收益相关
采购部东库拆迁补助	34,308,38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611,093.84	2,731,694.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依据《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5号）支付的老旧机动车淘汰补贴 148,816.24 元。

②去产能奖补资金为公司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当期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③根据公司与门头沟区政府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报告期公司收到采购部东库拆迁补助 34,308,384.00 元。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46,891.44	3,190,173.08	4,946,891.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46,891.44	3,190,173.08	4,946,891.44
对外捐赠		18,000.00	
罚款支出	1,312,817.00	436,020.00	1,312,817.00
其他	854,411.86	9,362.82	854,411.86
合计	7,114,120.30	3,653,555.90	7,114,120.3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368,132.24	-3,664,755.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41,474.55	3,939,062.55
合计	139,409,606.79	274,306.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3,516,679.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527,501.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82,419.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5,430.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771,740.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82,514.73
所得税费用	139,409,60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各项保险返还	49,615,217.79	85,138,848.86
收往来款	11,876,108.78	32,360,589.78
收去产能奖补资金	117,296,100.00	0
收回备用金借款	347,977.50	678,101.79
利息收入(含委托贷款利息)	11,778,082.64	4,165,653.90
收拆迁补偿款	34,308,384.00	0
其他	18,030,439.32	11,853,063.69
合计	243,252,310.03	134,196,258.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电费、运费等	24,445,010.14	39,503,746.17
付保险返还、伤残补助往来款等	23,286,716.54	35,276,635.62
支付备用金借款	3,183,847.73	1,989,690.00
支付的各项费用	38,173,941.24	36,989,906.96
付港杂费	39,886,238.36	35,198,649.73
其他	20,272,267.78	10,385,393.16
合计	149,248,021.79	159,344,021.6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利息		10,111,111.11
合计		10,111,111.1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委贷手续费		504,369.85
合计	100,000,000.00	504,369.8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池保证金解冻	64,987,056.48	
合计	64,987,056.4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债券手续费等	34,433.46	9,420,323.03
贷款保函费等	13,976,535.50	15,721,077.70
合计	14,010,968.96	25,141,400.73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107,072.63	-147,662,944.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18,939.56	7,173,287.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880,872.50	102,657,365.24
无形资产摊销	6,286,010.87	6,886,55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4,871.62	2,937,780.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411,112.52	75,836,68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9,162.73	9,563,16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41,474.55	3,939,062.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57,820.02	98,718,32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833,618.11	-561,743,29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462,058.50	556,850,797.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81,811.89	155,156,785.3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4,855,954.85	601,107,445.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1,151,704.12	846,332,106.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04,250.73	-245,224,661.2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99,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2,630.5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36,369.4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54,855,954.85	1,001,151,704.12

其中：库存现金	223,298.21	162,28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4,632,656.64	1,000,989,416.6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855,954.85	1,001,151,704.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55,467,375.07	质押入“票据池”，用于对外开具承兑汇票
合计	255,467,375.07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551,439.26	6.7744	173,095,670.12
港币	349,357.50	0.8679	303,207.3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842,578.29	6.7744	120,872,762.3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54,000,000.00	6.7744	365,817,600.00
应付利息			
美元	403,683.21	6.7744	2,734,711.54
应付账款			
美元	159,084.59	6.7744	1,077,702.6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11 年在香港投资设立，注册地为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9 楼 2902A 室，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148,816.24	营业外收入	148,816.24

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34,153,893.60	营业外收入	34,153,893.60
采购部东库拆迁补助	34,308,384.00	营业外收入	34,308,384.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昊华诚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90	100	产权交易所竞价	2017-03-13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及产权交易合同	1,10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煤炭贸易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生产、销售	80		设立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铁路运输	59		设立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矿产勘探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孙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产品采选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工业制造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能源投资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矿产投资及贸易	1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5年3月公司购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购买股权后本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2015年10月19日,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该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昊华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可以控制京东方能源投资公司,自2015年10月31日起昊华公司将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	52,813,284.20	17,963,274.21	513,437,484.7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1%	6,075,841.38		120,781,418.88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	-605,616.96		983,505,807.84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5%	655,771.77		39,832,919.93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	-12,506.90		2,682,384,952.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032,023,925.47	1,872,867,326.88	2,904,891,252.350	327961828.40	9742000.00	337,703,828.40	737,607,968.20	1,902,634,168.04	2,640,242,136.24	237,562,762.32	9,742,000.00	247304762.32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2,538,796.52	840,290,032.74	882,828,829.26	588,180,002.77	60,000.00	588,240,002.77	14,438,970.72	855,148,529.44	869,587,500.16	589,757,798.98	60,000.00	589,817,798.98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1,094,582.88	4,099,172,131.01	4,230,266,713.89	1,763,106,194.24	8,396,000.00	1,771,502,194.24	103,596,015.38	3,994,747,909.58	4,098,343,924.96	1,630,289,362.91	7,776,000.00	1,638,065,362.91
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386,120,667.56	3,571,547,655.66	3,957,668,323.22	2,745,124,187.35	415,885,737.61	3,161,009,924.96	281,929,046.76	3,568,774,139.13	3,850,703,185.89	2,623,317,149.89	443,843,072.71	3,067,160,222.6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9,802.37	5,410,354,302.42	5,410,524,104.79	45,754,199.36		45,754,199.36	170,336.88	5,408,865,699.30	5,409,036,036.18	44,241,116.96		44,241,116.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791,487,629.82	188,602,606.17	188,602,606.17	205,471,032.98	323,681,723.99	-7,846,531.97	-7,846,531.97	104,959,300.9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64,818,450.34	14,819,125.31	14,819,125.31	28,055,642.21	36,384,378.40	-6,657,222.12	-6,657,222.12	12,287,168.0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14,042.40	-1,514,042.40	-478,032.82		-1,050,413.93	-1,050,413.93	-9,522,569.79
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452,040,143.74	13,672,888.40	13,672,888.40	142,967,141.66		-1,973,868.99	-1,973,868.99	-7,072,904.73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13.79	-25,013.79	-534.51		-30,107.93	-30,107.93	498.9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矿产勘查、矿产机械销售	47.62		权益法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南非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及金属加工		16.41	权益法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16.41% 股权，为非洲煤业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且派驻董事参与非洲煤业重大决策，因此，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仍将其作为重要的联营企业，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138,942.62	184,419,491.20	16,152,452.46	165,447,450.00
非流动资产	34,986.00	2,801,429,971.79	64,812.00	2,592,104,262.61
资产合计	16,173,928.62	2,985,849,462.99	16,217,264.46	2,757,551,712.61
流动负债	2,585,551.54	59,282,774.40	2,575,551.66	185,065,286.00
非流动负债		134,316,028.80		42,863,723.00

负债合计	2,585,551.54	193,598,803.20	2,575,551.66	227,929,009.00
少数股东权益		17,454,912.87		3,989,40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88,377.08	2,774,795,746.92	13,641,712.80	2,525,633,296.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70,785.17	455,343,982.07	6,496,183.64	606,151,991.0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27,541.83	455,343,982.07	4,052,940.30	606,151,991.09
净利润	-53,335.72	-33,926,195.20	-96,531.12	-39,655,002.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3,600,195.96
其他综合收益		72,431,884.80		51,261,505.84
综合收益总额	-53,335.72	38,505,689.60	-96,531.12	11,606,503.32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06月30日,除下表所述外币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25,551,439.26	33,649,86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349,357.50	565,352.65
应收账款(美元)	17,842,578.29	80,062.34
应付账款(美元)	159,084.59	83,673.49
应付利息(美元)	403,683.21	432,625.31
长期借款(美元)	54,000,000.00	63,00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 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730,956.70	1,730,956.70	2,334,291.18	2,334,29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730,956.70	-1,730,956.70	-2,334,291.18	-2,334,29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3,032.07	3,032.07	5,057.08	5,05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3,032.07	-3,032.07	-5,057.08	-5,057.08
应收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208,727.62	1,208,727.62	5,553.92	5,553.92
应收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208,727.62	-1,208,727.62	-5,553.92	-5,553.92
应付利息(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27,347.12	-27,347.12	-30,011.22	-30,011.22
应付利息(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27,347.12	27,347.12	30,011.22	30,011.22
应付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0,777.03	-10,777.03	-5,804.43	-5,804.43
应付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0,777.03	10,777.03	5,804.43	5,804.43
长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3,658,176.00	-3,658,176.00	-4,370,310.00	-4,370,310.00
长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3,658,176.00	3,658,176.00	4,370,310.00	4,370,310.00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 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期借款	增加 0.5%	-107,160.00	-63,224.40	-119,160.00	-70,304.40
长期借款	减少 0.5%	107,160.00	63,224.40	119,160.00	70,304.40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6 年 0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相关信用额度、信用审批制度，并执行相关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服务、制造、房地产	198,610	62.297	62.29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京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首钢总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15,340,085.38	14,665,605.76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维修费	8,596,566.98	7,686,574.9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品	924,447.40	324,747.7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34,037.03	25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300,730.22	48,912.8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636,410.09	1,778,704.28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51,752.14	154,614.17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195,014.89	1,693,699.87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1,151,854.48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火工品	2,906,233.37	4,917,526.46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8,046,816.18	263,679.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8,589,138.84	4,354,973.96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出口代理	723,375.03	539,190.1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0,710,647.61	25,292,582.34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453,959.86	329,257.05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799,521.90	
首钢总公司	煤炭	15,431,290.59	51,093,076.96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179,606.0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632,399.40	2,039,123.9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00,760.00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37,700.64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12,088.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4,068,301.59	1,600,000.0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70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140,664.86	1,197,698.1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	2016-9-14	2017-9-13	公司 2016 年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601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 4.3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1-09	2018-01-08	公司 2017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报告期实际借入资金 1 亿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4.3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4-09	2018-01-08	公司 2017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报告期实际借入资金 1 亿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4.785%。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9.35	412.5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煤款	首钢总公司	47,665,766.79	2,383,288.34	81,858,708.09	4,092,935.40
煤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20,181.02	1,166,009.05	5,339,781.20	266,989.06
煤款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3,902,546.58	195,127.33
往来款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714,300.00	571,440.00	714,300.00	357,1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材料款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611,504.25	1,050,241.90
代理费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310,754.73	11,955.97
工程款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64,109.16	20,219,505.88
代理费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71,631.56	261,792.96
租金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935.16	799,381.35
委托贷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60,100,000.00
贷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意见》(国发【2016】7号),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产能、引导退出工作,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及京西四矿资源现状,按照“产量逐年递减,矿井逐步停产”的方式,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的原则,对公司所属京西四个煤矿引导有序退出,其中,长沟峪煤矿已于2016年停产。目前,国务院正在陆续出台各种鼓励和奖补政策,北京市及北京市国资委也在研究各类配套政策,按照目前正在研究的方案,对于关停煤矿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政府将交由京煤集团具体负责,开发及补偿方案京煤集团与当地政府正在商讨之中,待方案落实后,京煤集团承诺对于关停煤矿的剩余资产(不包括土地,土地属于京煤集团),将以不低于关井时资产账面价值的价格进行收购。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 2016 年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 5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内容见附注十六、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煤化工产业正式投产，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2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分部、化工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产品的所属行业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煤炭、煤制甲醇。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化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861,962,679.25	452,040,143.74	137,352,439.88	3,176,650,383.11
主营业务成本	1,696,515,166.86	344,598,668.96	137,352,439.88	1,903,761,395.94
资产总额	25,998,475,040.87	3,957,668,323.22	9,425,761,335.68	20,530,382,028.41
负债总额	7,800,986,063.88	3,161,009,924.96	1,856,807,312.32	9,105,188,676.5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1) 租赁**

①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分摊额
国泰化工与狮桥融资租赁售后租回	75,507,222.22	59,424,888.36	14,231,934.73
②融资租赁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368,402.7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69,263,888.8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82,692,361.11		
合计	498,324,652.78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82,723,409.63	100.00	19,136,170.48	5	363,587,239.15	247,310,771.81	100.00	12,369,173.52	5	234,941,598.29
合计	382,723,409.63	/	19,136,170.48	/	363,587,239.15	247,310,771.81	/	12,369,173.52	/	234,941,598.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82,723,409.63	19,136,170.48	5%
合计	382,723,409.63	19,136,170.48	5%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66,996.9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03,474,288.49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79.29%, 相应的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5,173,714.4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41,920.39	0.09	789,951.06	22.30	2,751,969.33	5,534,165.72	0.14	682,634.76	12.33	4,851,53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52,608,554.66	99.91			4,152,608,554.66	4,019,731,820.03	99.86			4,019,731,820.03
合计	4,156,150,475.05	100.00	789,951.06	22.30	4,155,360,523.99	4,025,265,985.75	100.00	682,634.76	12.33	4,024,583,350.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686,834.98	134,341.75	5%
1 至 2 年	35,331.54	3,533.15	10%
2 至 3 年	35,453.87	10,636.16	30%
4 至 5 年	714,300.00	571,440.00	80%
5 年以上	70,000.00	70,000.00	100%
合计	3,541,920.39	789,951.06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316.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	1,203,117.89	1,538,773.88
应收备用金	205,610.59	78,028.00
应收往来款	4,153,827,854.66	4,020,454,120.03
应收奖补资金		2,726,525.29
应收其他款	913,891.91	468,538.55
合计	4,156,150,475.05	4,025,265,985.7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2,050,000.02	1~3 年	48.16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2,602,581.06	1~2 年	35.44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7,199,600.00	1~4 年	8.59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4,860,535.65	1 年以内	6.61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728,329.60	1~5 年	1.10
合计	/	4,152,441,046.33	/	99.9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83,913,502.33		7,183,913,502.33	7,323,504,252.83	191,114,193.56	7,132,390,059.2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389,707.23	4,362,165.40	4,027,541.83	8,415,105.70	4,362,165.40	4,052,940.30
合计	7,192,303,209.56	4,362,165.40	7,187,941,044.16	7,331,919,358.53	195,476,358.96	7,136,442,999.5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9,146,440.42			9,146,440.4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213,193.56		192,213,193.56	-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7,203,920.00			1,487,203,92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60,784,310.70	52,622,443.06		513,406,753.76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762,500,000.00			762,500,000.0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27,458,388.15			2,627,458,388.15
合计	7,323,504,252.83	52,622,443.06	192,213,193.56	7,183,913,502.3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8,415,105.70	-25,398.47	8,389,707.23	4,362,165.40
小计	8,415,105.70	-25,398.47	8,389,707.23	4,362,165.40
合计	8,415,105.70	-25,398.47	8,389,707.23	4,362,165.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5,029,335.80	585,131,185.58	906,241,464.46	686,965,847.02
其他业务	10,466,732.50	7,421,780.10	14,563,894.12	4,184,851.20
合计	1,225,496,068.30	592,552,965.68	920,805,358.58	691,150,698.2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853,096.83	1,286,431.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98.47	-45,968.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114,193.56	
合计	-119,286,495.20	1,240,463.5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1,12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11,093.8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8,157,69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2,491.81
所得税影响额	-6,148,37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2,401.74
合计	34,416,052.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37	0.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长：耿养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8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